

2004年最新修订版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

# 公安基础知识

## 指南及习题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高智华 主编

GONGAN JICHU ZHISHI ZHINAN JI XITI JI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4 年最新修订版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

# 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高智华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高智华主编. - 北京:中国  
人事出版社,2003.7 (2004.2 重印)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  
ISBN 7-80189-050-7

I.公... II.高... III.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06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

2003 年 7 月 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505 千字 印数:4001-9000 册

定价:28.00 元

# 前 言

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为确保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道德品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规定:公安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必须实行考试录用制度。随着地方各级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民警察录用考试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并已成为广大有为青年一个新的重要途径,倍受全社会的关注。这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安队伍的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而且有利于推进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深化公安机关人事制度改革,有效地杜绝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但是,在各地广泛举行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过程中,广大报考人员也普遍反映,他们在报考前大多没有系统学习过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内容,而留给他们的复习时间又相对较短,因此通过考试有一定的难度。为了给广大报考人员提供一套权威实用的指导用书,帮助他们在较短时间内顺利通过考试,中国人事出版社特地组织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人民警察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一批专门从事相关考试研究与辅导工作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这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包括《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和《公共科目标准化模拟试卷》。

本套用书自2003年7月出版后,由于紧扣考试大纲,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前瞻性和权威性,对考生帮助极大,备受青睐。成为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名符其实的精品指导用书,被考生们广泛认可。针对2004年考试,根据最新考试要求及大纲,增加了最新考试内容,具有独特、合理、科学的编写思路,更加权威科学、高效实用!

## 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

《公安基础知识》是各地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必考的专业科目,在笔试成绩中约占30%~40%的分数。与同类辅导用书相比,《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一书具有以下特点:

### 1. 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该书对大纲中列示的考核要点逐一进行了梳理,并精心编写了2000多道标准化习题,使广大考生在系统复习指定教材后,能够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巩固训练,从而事半功倍地快速掌握每一考核要点的内容。

### 2. 反映各地考试最新的命题特点与趋势,具有更强的实战性

该书严格按照各地考试命题的题型题量及命题思路,编写了两套具有很强实战性质的全真模拟试卷,并逐题进行了详尽的解析,使考生能够在接受实战训练的同时强化对各考核要点

的掌握。

另外,为方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内容,《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一书还收集了考试命题涉及较多的一些相关法律法规,供广大考生集中重点复习。

### 公共科目标准化模拟试卷

《公共科目标准化模拟试卷》一书包含了各地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常考的公共科目:《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与《申论》。和同类辅导用书相比,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 1. 内容新颖,具有较强的适实用性

该书针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报告以及十六届三中全会等相关内容,精心编写了大量模拟试题,以帮助考生掌握最新的命题趋势及重点内容。

#### 2. 紧扣大纲,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该书融汇并兼顾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各地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内容与命题特点,对各地考生均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 3. 体现行业特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该书大部分模拟试题都是结合公安机关的行业特点,题题推敲,精心编写而成,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

本套指导用书的编写分工具体如下:高智华同志编写了《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的第一至三章及第八章,以及《公共科目标准化模拟试卷》中的部分内容;黄以明同志编写了《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的第二章及第五章;何平同志编写了《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的第三、四章,王小武同志编写了《公安基础知识指南及习题集》的第六、七章;谢龙生同志编写了《公共科目标准化模拟试卷》的公共基础知识部分;黄盛林同志编写了《公共科目标准化模拟试卷》的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部分;陆鹏同志编写了《公共科目标准化模拟试卷》的申论部分。全书的统稿审校工作由高智华同志完成。

本套指导用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人事部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引用了部分文件、资料。在此,我们谨表感谢!

真诚希望本套指导用书能给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恳请广大读者对本书难免存在的不当之处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2月

# 目 录

|                                |       |
|--------------------------------|-------|
|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科目考生须知 .....     | ( 1 ) |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 | ( 2 ) |

## 第一部分 学习指南及同步自测题

|                          |        |
|--------------------------|--------|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  | ( 6 )  |
| 考试重点提示 .....             | ( 6 )  |
| 考试重点指南 .....             | ( 7 )  |
| 同步自测习题 .....             | ( 14 ) |
| 习题参考答案 .....             | ( 25 ) |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     | ( 27 ) |
| 考试重点提示 .....             | ( 27 ) |
| 考试重点指南 .....             | ( 28 ) |
| 同步自测习题 .....             | ( 35 ) |
| 习题参考答案 .....             | ( 48 ) |
|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     | ( 49 ) |
| 考试重点提示 .....             | ( 49 ) |
| 考试重点指南 .....             | ( 49 ) |
| 同步自测习题 .....             | ( 54 ) |
| 习题参考答案 .....             | ( 63 ) |
|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 | ( 65 ) |
| 考试重点提示 .....             | ( 65 ) |
| 考试重点指南 .....             | ( 65 ) |
| 同步自测习题 .....             | ( 73 ) |
| 习题参考答案 .....             | ( 83 ) |
|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 | ( 84 ) |
| 考试重点提示 .....             | ( 84 ) |
| 考试重点指南 .....             | ( 84 ) |
| 同步自测习题 .....             | ( 88 ) |
| 习题参考答案 .....             | ( 93 ) |
|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    | ( 95 ) |
| 考试重点提示 .....             | ( 95 ) |

|                         |       |
|-------------------------|-------|
| 考试重点指南 .....            | (96)  |
| 同步自测习题 .....            | (112) |
| 习题参考答案 .....            | (131) |
| <b>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b> ..... | (133) |
| 考试重点提示 .....            | (133) |
| 考试重点指南 .....            | (134) |
| 同步自测习题 .....            | (144) |
| 习题参考答案 .....            | (157) |
| <b>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b> ..... | (158) |
| 考试重点提示 .....            | (158) |
| 考试重点指南 .....            | (159) |
| 同步自测习题 .....            | (179) |
| 习题参考答案 .....            | (191) |

## 第二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解析

|                                |       |
|--------------------------------|-------|
| 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一) .....        | (193) |
| 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00) |
| 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二) .....        | (216) |
| 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23) |

##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 (237) |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              | (242) |
|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 | (2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2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2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 (265) |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              | (269) |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                  | (276) |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              | (277) |
|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 (2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           | (279) |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 (281) |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 (294) |

##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科目

### 考生须知

#### 一、考试目的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的目的,是测查应考者掌握从事公安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考试范围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的考试范围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确定。

#### 三、命题方式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采用计算机组制试卷。

#### 四、题型题量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只有三种题型:

1. 判断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判断所给出的命题正确与否;
2. 单项选择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1 个正确答案;
3. 多项选择题(20 题,每题 2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择 2 至 4 个正确答案。

#### 五、答题方式与考试时间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采用机读卡答卷,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

### 考试大纲(修订)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起源;古代警察;近代警察;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警察的本质特征;警察的基本职能;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文化大革命”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公安机关的宗旨;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性质、职能与任务、职责的关系;公安机关任务的概念;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维护国家安全的含义及内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内容;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含义;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的内容;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内容。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职责的概念与特点;公安机关职责的内容及其法律依据;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和特点;公安机关权力的分类;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的分类;治安行政处置权的含义及其内容;治安行政处罚的含义及其种类;治安监督检查权的含义;劳动教养的含义;治安行政强制的含义及其种类;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权的构成;法律关于立案程序

的有关规定;侦查权的构成;刑事强制权的构成;刑罚执行权的内容;警械、武器使用权及其构成;紧急状态处置权及其构成;紧急优先权的行使;紧急征用权的行使;紧急排险的含义及其实施;管制权的行使;戒严的含义及戒严执行权的行使。

###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公安工作的含义;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安领导工作、公安秘书工作、公安指挥工作、公安政治工作、公安专业工作、公安法制工作、公安教育科技工作、公安后勤保障工作的概念和主要内容;公安专业工作的分类;刑事执法工作、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保卫工作、警卫工作的概念和内容。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公安机关群众工作的任务;坚持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新经验。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和要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手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容;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主导方面;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的治安工作社会化;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警民结合的形式。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公安政策的概念、作用;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中的严肃与谨慎的相互关系;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总精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基本精神;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应注意的问题;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的含义;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中应注意的问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的基本要求和意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任务、职权;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的概念和程序;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概念、适用对象、条件和程序。

###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治安管理处罚的特点、原则、种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构成要件;治安管理处罚中不同年龄人、精神病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醉酒人、一人实施数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行为、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管理责任;治安管理处罚从轻或免于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劳动教养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收容教育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审批手续;强制戒毒的法律依据、对象、期限、主管机关及决定强制戒毒的程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内容;收容教养的性质及对象。

##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基本特征;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直接监督、间接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督察制度的概念、作用、性质和建立督察制度的法律依据,督察机构的设置、职责与权限;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的概念、范围与方式,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地位;公安行政复议的概念、意义,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事由,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情形;公安赔偿的概念、种类、构成要件,公安赔偿的行为主体要件、行为要件、后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公安行政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行政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行政赔偿的情形;公安刑事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刑事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情形;公安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概念、依据、性质,国家权力机关拥有的权力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的途径;行政监察监督的概念、性质、范围和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和对警务活动监督的方式;检察监督的概念、意义;检察监督的内容和形式;行政诉讼监督的概念、意义,提起行政诉讼的事由与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社会监督的概念、性质和形式,人民政协、公民个人对公安执法监督的方式;建立警务公开制度的意义,警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办法。

##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公安队伍建设概述

公安队伍建设的含义、任务;第十九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公安队伍建设的要求;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内容和途径。

##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全面提高人民警察整体素质的紧迫性;人民警察素质的概念;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的概念及其内容;人民警察意识的主要内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含义、特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及要点。

##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特点及主要内容;人民警察纪律与义务的区别与联系;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和特点;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不得报考人民警察的情形;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原则;人民警察辞退的概念;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特点;建立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意义;人民警察辞退的条件;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条件;辞退人民警察的程序、法律后果;警衔的概念;实行警衔制度的意义;授予警衔的范围;警衔等级的设置;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特点;警衔的晋升、保留、降级、取消;人民警察的奖励;人民警察的惩处;奖励的种类和等级;奖励的批准权限和方式;个人奖励的条件;集体奖励的条件;人民警察惩处的种类;人民警察的行政处分的概念、种类;人民警察的警纪处分;对人民警察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情形;对人民警察采取禁闭措施的情形。

##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颁布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任务、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宣誓的概念和誓词;内部关系的概念和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警容风纪的概念和要求;接待群众的要求;值班备勤的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公安部“五条禁令”的主要内容。



# 第一部分 学习指南及同步自测题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 考试重点提示

本章内容主要是一些与公安机关有关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考点分布及其掌握要求如下:

#### 1.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警察的含义与本质特征。这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考点,应记住其内容,并结合“公安机关的性质”等知识点对其进行理解掌握。

(2)警察的基本职能。可结合“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等知识点进行理解掌握,注意它们的联系与区别。

(3)警察的起源与发展。此考点属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大概了解的常识,重点是近代警察制度建立过程中的重要事件。

(4)我国公安机关的发展史。应重点掌握各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的组织形式与业绩。

#### 2. 公安机关的性质

应记住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的具体内容,理解其具体阐述。

#### 3.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应着重掌握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内容,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并注意公安机关基本职能与公安机关职权、职责的区别。

#### 4. 公安机关的宗旨

应着重掌握公安机关的宗旨的具体内容及其法律依据,并联系公安工作实际,了解公安工

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些具体做法。

## 考试重点指南

### 一、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1. 警察的含义

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这一概念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出了警察的性质，即武装性质，国家治安行政力量；二是指出了警察的任务，即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

#### 2. 警察的本质与特征

##### (1) 警察的本质。

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 (2) 警察的特征。

①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

②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警察机关为了完成法律赋予自己的职责，保障强制力的权威性，配有一定的武器和械具，成为一支重要的具有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③广泛的社会性。警察所担负的任务十分广泛，一方面，它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一方面，它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任务，要为社会提供全面的治安保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3. 警察的基本职能

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警察的职能是由国家的职能决定的。警察不仅是国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而且是国家管理社会的行政机构。因此，警察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警察的阶级性表现在它的政治镇压职能上；警察的社会表现在它的社会管理职能上。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构成了警察的基本职能。

(1)政治镇压职能，是指警察使用暴力，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

(2)社会管理职能，是指警察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3)警察的这两种职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但是，警察的这两种职能并非处于同等地位，政治镇压职能通常置于首要地位，因为有了巩固的政治统治，才能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使管理职能。

#### 4. 警察的起源

##### (1)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

警察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警察，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

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警察产生的条件。

- ①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 ②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 ③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 ④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3)警察产生的过程。

①原始社会没有警察。在原始公社时期,社会结构是以血缘亲族为基础的氏族公社。在经济上,由于生产力低下,生产资料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没有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没有盗窃财物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就没有必要设置保护财物的警察。在政治上,氏族公社的首长实行选举制或禅让制,领袖地位是在同自然斗争中享有威信的人们中形成的,因而也就不存在争权夺位的政治问题和反对统治关系的犯罪,显然也没有必要设置保护统治关系的警察。

②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社会由此分裂为相互对立的阶级。在阶级矛盾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就产生了国家这样一种维护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有了国家,同时也就有了警察。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当然,警察的产生还与社会的多种矛盾相联系,如统治阶级内部,当权者为了对付政敌,也直接需要警察力量。所以,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总之,警察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因为“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

## 5. 警察的发展

### (1)古代警察。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这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古代警察有如下特点:

①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是由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分别掌管的。

②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地极不严格的,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③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有权使用私刑。

### (2)近代警察。

①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近代警察首先是在欧洲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的。

②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1789年法国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了保安官制度,即实行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制度。1829年,英国通过了《警察法》,并由罗伯特·皮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此后,资产阶级国家纷纷实行警察行政。

③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类型的警政管理体制:以英国为代表的地方自治制;以法国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制。

(3)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①近代警察的职能主要集中在警察机关,古代警察职能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

②近代警察形成了专门的警察队伍,古代警察尚未形成专门的警察组织。

③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

④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古代警察没有专门的服装。

#### 6. 中国的近代警察制度

旧中国近代警察的历史,是军警特结合在一起,镇压革命、迫害人民的历史。

(1)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此后,清政府先后在保定、天津等地创办“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2)1905年,清政府为了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统一控制和领导全国的警察机构,在北平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

(3)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

(4)1927年,蒋介石为了残酷镇压革命活动,迫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维护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不惜耗资扩充警察机构,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同时,设立了庞大的特务机构。

(5)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 7.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1)中央特科。

①中央特科于1927年12月在上海建立,由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直接领导,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1933年党中央迁往苏区,特科工作于1935年结束。

②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搜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

③中央特科为保卫党、保卫革命立下了不朽的功绩:一是开创了中国共产党的保卫工作,积累了保卫工作的丰富的经验。这对以后公安保卫工作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二是保卫了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1931年4月,中央特科负责人之一的顾顺章在武汉被捕叛变,出卖了党中央、中央特科及有关领导人。中央特科打内奸特务机关内部的钱壮飞同志抢在敌人行动之前将顾顺章叛变的情况报告了党中央,周恩来同志据此采取断然措施,保卫了党中央的安全。三是收集了大量的有价值的情报。在对敌斗争,特别是在“反围剿”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镇压了一批背叛革命、出卖党的领导干部的叛徒,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2)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以原来的苏区中央局保卫处为基础,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随后,在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中相继建立了政治保卫机关。

(3)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警察。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维护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市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1938年5月成立了延安市警察队,全称“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简称“边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



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除奸保卫机构,如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等。除奸保卫机构的普遍建立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保卫抗日政权,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 (4)社会部。

1939年2月,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社会部的任务是: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开展对敌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

#### (5)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胜利完成军管城市的任务,摧毁国民党警察机关,对旧警察进行改造,建立人民公安机关,为建立统一的中央公安机关作了准备。

1946年4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成立人民政权,建立哈尔滨市公安局,随后,中共东北局和各地人民政权也建立了东北局社会部和各级人民公安机关。1949年1月,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东北各省设公安厅。

1948年5月,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建立。1949年7月,中央决定在华北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央军委公安部。

西北解放区、华东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公安厅(局)也陆续成立,中南和西南地区的人民公安机关,随着解放战争的最终胜利和新中国的成立而逐步建立起来。

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力地配合了解放战争,保卫了新区的人民政权,建立了革命秩序,对于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以后公安工作的建设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 8. 公安部的成立

1949年10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罗瑞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10月15日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研究解决了统一全国公安组织机构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问题。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大大加强了我国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 9. 建国后17年公安机关的辉煌成就

建国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间,我国公安保卫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主要是:

(1)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了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

(2)清除了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先后开展了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改造妓女、收容改造乞丐、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打击封建把头等活动,把一个腐败不堪的旧社会改造成一个新社会。

(3)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整个运动从1950年10月开始,到1953年6月结束,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保卫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以及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4)改造了大量战争罪犯。把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伪蒙疆战犯改造过来,取